

江苏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文件

江大设备处〔2019〕17号

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、中心：

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19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文件要求，贯彻落实9月12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会议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于9月23、24日（星期一、星期二）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重点

1.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管理体系与实际运行情况，包括学院相关制度、任命管理员文件、责任人一览表、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、危险化学品、气瓶、特种设备等重大危险源的全流程监管情况等；
2. 实验室安全设施与个人防护的配置与保障体系建设情况，包括安全设施配置与维护情况、个人防护配置情况等；
3. 实验室安全演练与应急能力建设情况，包括安全演练计划与演练记录、应急预案等；
4.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，包括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、后续整改情况等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1. 自查自纠阶段（9月17日—22日）各相关学院、中心，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19）》（附件2），组织对本单位各类实验室进行全面自查。

2. 现场检查阶段（9月23日—9月24日）学校检查组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19）》开展现场检查，并查阅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表、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文档、安全设施配置情况与维护信息表、专业安全演练记录、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落实资料等。

3. 整改总结阶段（9月25日—9月29日）各相关学院、中心根据反馈意见，在9月30日前，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交整改报告。

后期教育部将对高校实验室进行抽查，各相关学院、中心要高度重视并做好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，预防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切实保障全校广大师生的生命、财产安全。

附件1：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19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》

附件2：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19）》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19年9月16日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19年9月16日印
